

「駕駛(工員)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)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名額)
駕駛 (工員)	4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p>1.學歷： 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者。</p> <p>2.工作經驗： 擔任汽車駕駛工作1年以上經驗。</p> <p>3.專業證照： 領有本國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者，且無肇事紀錄(須提供113年1月2日(含)以後申請的公路監理機關開立申請的「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」正本)。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p>1.具原住民身分者。</p> <p>2.工作經驗：實際駕駛大客車或聯結車合計1年以上駕駛經驗者。</p> <p>3.曾擔任公、民營機關(構)首長或公務車駕駛者。</p>	<p>1.普通科目：40% 國文(國語文常識、閱讀測驗)。 ◎選擇題</p> <p>2.綜合科目：60% 含交通法規、法律常識、車輛機械常識。 ◎選擇題</p>	<p>1.公務車駕駛，並須擔任其他事務工作。</p> <p>2.長官交辦事項。</p>	臺北市	1 (3)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前表所列**工作經驗證明(下列(1)(2)均須檢附)**：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、工讀、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。

(1)**在職或離職證明(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**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**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**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